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605號

原告 蔡志良
被告 成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劍龍

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（110年度易字第3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唐中興
法官 李怡真
法官 田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嘉麒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